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计划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规定，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7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7年9月18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24个月，即2017年11月15日至2019年11月15日。相关内容详见2017年8月29日、2017年9月18日、2017年10月18日、2017年10月28日及2017年11月1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员工持股计划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共计买入公司股票10,553,363股，成交金额人民币172,932,981.07元，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16.39元/股，买入股票数量占公司截至2017年12月14日总股本的2.82%。前述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2017年12月16日至2018年12月15日。相关内容详见2017年12月1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19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将公司第一期员

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12个月。相关内容详见2019年11月9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处置情况及后续安排

1、减持期间：2020年11月6日-2020年11月12日

2、减持股份数量：10,553,363股

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82%

4、减持方式：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

截至本公告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其中，大宗交易的受让方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进行相关资产的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工作。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4日